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Rules



主讲教师：刘新建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概述

1993年11月4日《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在IMO第18届大会上通过。

全名：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de for the Safe Operation of Ships and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 英文简称ISM。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产生背景

- ◆ 在海事事故中，约80%以上与人为因素有关，在与人为因素有关的事故中，约80%与管理有关，在与管理因素有关的事故中，约80%与公司岸上管理有关。
- ◆ 管理不善，特别是岸上的管理不善，造成相关的技术标准未能得到真正有效地履行，被认为是海难事故不断发生的根本原因。
- ◆ ISM规则为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污染提供了一个国际性管理标准，是对船舶技术标准的补充。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ISM规则的主要内容

◆ ISM规则由前言和16条要素组成。这些要素包括：

A部分——实施。

B部分——审核与发证。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A部分——实施

(1) 总则：定义

- ◆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我国是国家海事局。
- ◆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 ◆ “安全管理体系（SMS）”系指能使公司人员有效实施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的结构化和文件化的体系。
- ◆ “符合证明（DOC）”系指签发给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公司的文件。
- ◆ “安全管理证书（SMC）”系指签发给船舶，表明其公司和船上管理已按照认可的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的文件。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A部分——实施

(1) 总则：目标

- ◆ 本规则的目标是保证海上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海洋环境造成危害以及对财产造成损失。
- ◆ 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是：提供船舶营运的安全做法和安全工作环境；针对已认定的所有风险，制定防范措施；不断提高岸上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包括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准备。
- ◆ 适用范围：本规则的要求适用于所有船舶。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A部分——实施

(2) 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 在此方针里要充分的说明如何实现公司的安全管理目标。

(3) 公司的责任和权力

- ◆ 如果负责船舶营运的实体不是船舶所有人，则船舶所有人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该实体的全称和详细情况。
- ◆ 对管理、从事和审核涉及安全和防污染工作的所有人员，公司应当用文件形式明确规定其责任、权限及相互关系。
- ◆ 公司应当负责保证提供足够的资源和岸基支持，以便使向指定人员能履行其职责。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A部分——实施

(4) 指定人员

- ◆ 为确保每一艘船舶的安全营运并提供公司与船上之间的联系，公司应当根据情况指定一名或数名能直接同最高管理层联系的岸上人员。

(5) 船长的责任和权力

- ◆ 执行公司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针。
- ◆ 激励船员遵守该方针。
- ◆ 以简明方式发布相应的命令和指令。
- ◆ 审核具体要求的遵守情况。
- ◆ 复查安全管理体系并向岸上管理部门报告其不足之处。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A部分——实施

(6) 资源和人员

- ◆公司应当保证船长有适当的指挥资格；完全熟悉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
- ◆公司为每艘船舶配备合格、持证且健康的船员。
- ◆公司保证新聘人员和新调到该岗位的人员能适当熟悉其职责。
- ◆公司应当保证人员对有关规定、规则和指南有充分的理解。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A部分——实施

(7) 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

(8) 应急准备(应急部署 / 应急计划)。

◆对船上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公司应当建立标明、阐述和反应的程序。

(9) 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

(10) 船舶和设备的维护。

(11) 文件。

(12) 公司审核、复查和评价。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B部分——审核与发证

(1) 发证和定期审核

- ◆ 船舶应当由持有与该船相关的“符合证明”或与该船舶相关的“临时符合证明”。
- ◆ “符合证明”应由主管机关等签发，其**有效期不超过5年**。
- ◆ 符合证明仅对其载明的船舶类型有效。
- ◆ “符合证明”应在**周年日前或后3个月内**接受由主管机关的**年度审核**。
- ◆ 如果没有申请所要求的年度审核应当撤销该“符合证明”。
- ◆ 船上应当保存一份“符合证明”的副本，以便船长被要求时出示给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认可的机构查验。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B部分——审核与发证

(1) 发证和定期审核

- ◆经认可后，主管机关向船舶签发**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安全管理证书”。
- ◆如果只进行一次中间审核，**中间审核**应当在证书的**第2和第3个周年日之间**进行。
- ◆如果没有申请中间审核应当撤销“安全管理证书”。
- ◆当换证审核在所持“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3个月内完成时，新签发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应当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有效，且有效期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5年。
- ◆当换证审核在所持“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3个月前完成时，新签发的“符合证明”或“安全管理证书”应当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有效，且有效期自完成换证审核之日起不超过5年。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

B部分——审核与发证

(2) 临时证书

- ◆ 对于公司新成立，或现有“符合证明”新增船舶种类的公司，可向其签发一份“临时符合证明”。
- ◆ 下述情况下可向船舶签发“临时安全管理证书”：新造船交付使用；公司新承担一艘船舶的营运责任；船舶换旗。其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 ◆ 在特殊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对“临时安全管理证书”到期日起展期不超过6个月。

(3) 审核

- ◆ 按照ISM规则签发“符合证明”的程序。

(4) 证书格式

- ◆ “符合证明”、“安全管理证书”、“临时符合证明”和“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作业：

◆ 1.自主完成题库习题





谢谢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